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0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完整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27,000 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423,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408.93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为人民币 110,824.49 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为人民币 159,584.44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大学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500	1,908.3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6,000	4,659.6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15,000	19,727.98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43,000	25,349.97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120,000	48,834.6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374.71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及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2,500	533.57
	小计			187,000	101,388.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96	86.36
		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4	3.7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00	518.32
		供应链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000	168.08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29,000	7,418.55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300	217.93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4,600	231.01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500	191.37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900	595.6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00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4.62
小计			40,000	9,435.6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00	12.2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46,900	9,140.25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40,000	12,397.69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248,500	62,265.87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2,5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16,982.93
	小计			338,000	100,79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00	1.89
		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150	85.4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00	318.11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10	4.2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500	1,553.86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3,390	3,132.77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70,800	51,203.14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6,450	2,478.55
	其他关联方	采购产品及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00	7.37
	小计			85,000	58,785.44
合计				650,000	270,408.93

注：2022年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大学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908.36	700	0.03%	172.6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24,387.65	20,800	0.42%	17.25%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25,349.97	30,150	0.44%	-15.92%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834.63	110,000	0.84%	-55.60%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	500	0.00%	-1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374.71	150	0.01%	149.81%	004),披露于2021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及服务	533.57	2,000	0.01%	-77.26%	
	小计		101,388.89	164,300	--	-38.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86.36	100	0.00%	-13.64%	
		物业服务等	3.76	0	0.04%	1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7,936.87	10,700	0.14%	-25.82%	
		供应链服务	168.08	31,000	0.26%	-99.46%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217.93	420	2.59%	-48.11%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231.01	5,600	0.00%	-95.87%	
		供应链服务	0	15,000	0.00%	-100.00%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1.37	1,200	0.00%	-84.05%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95.60	800	0.01%	-25.55%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4.62	10	0.06%	-53.80%	
小计		9,435.60	64,830	--	-85.4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9,152.51	38,200	0.16%	-76.04%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12,397.69	50,000	0.22%	-75.20%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62,265.87	105,000	1.10%	-40.70%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0	800	0.00%	-1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16,982.93	13,700	0.30%	23.96%	
	小计		100,799.00	207,700	--	-51.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1.89	500	0.00%	-99.62%	
		物业服务等	85.48	130	0.01%	-34.2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1,871.97	8,520	0.22%	-78.03%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3,137.04	3,230	0.37%	-2.88%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1,203.14	57,700	6.01%	-11.26%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	技术服务	2,478.55	4,060	0.29%	-38.95%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	7.37	30	0.00%	-75.47%	
	小计		58,785.44	74,170	--	-20.74%	
合计			270,408.93	511,000	--	-47.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作为全球新一代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慧应用服务的领先者，公司主营的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且销售规模较大，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部分业务结构和业务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进而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且 2021 年 12 月陆续有关联交易发生。整体来看，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主要原因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优化调整，因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 2021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数据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华大学

(1) 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 1911 年，是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

(2) 关联关系

目前，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为清华控股的出资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清华大学为公

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法定代表人：龙大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清华控股拥有多家科技型企业。清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清华控股股东情况：目前，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为其出资人，最终控制方为教育部。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转发的清华控股《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清华大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清华控股 100% 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后，清华大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关于本次划转，清华大学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此外本次划转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涉及），本次划转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4.16 亿元，净资产为 210.74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8.42 亿元，净利润为 32.43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清华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3.72 亿元，净资产为 215.17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5.37 亿元，净利润为-3.05 亿元。

（2）关联关系

2021年7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紫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22年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目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清华控股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51%股权。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伟国，注册资本：人民币6.7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4层2401号，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紫光集团拥有多家科技型企业。紫光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紫光集团股东情况：2021年7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紫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22年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目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2）关联关系

紫光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项和（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紫光集团下属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海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新北路 1 号江北国际智谷科研大楼 A 座 4 层，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研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子设备、云计算设备、网络设备安装、销售；云计算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云平台系统服务；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股东情况：西藏紫光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1.3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817.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3.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1.65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82.14 万元。

(2) 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紫光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涛，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402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通信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股东情况：西藏紫光存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53 亿元，净资产为 2.2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5 亿元，净利润为 612.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66 亿元，净资产为 1.74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19 亿元，净利润为-5,502.45 万元。

（2）关联关系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紫光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江鸣，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42.587828 万元，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38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设计及安装。股东情况：西藏紫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8.24%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0.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70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104.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3.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48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62.66 万元。

（2）关联关系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慧轩，注册资本：人民币 597,000 万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15 楼至 19 楼，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紫光集团持有其 33%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7.33 亿元，净资产为 77.63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70 亿元，净利润为 1,959.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8.61 亿元，净资产为 76.30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5.47 亿元，净利润为-4,891.21 万元。

（2）关联关系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慧轩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

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洁，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64.70 万元，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人汇和科技园（华中智谷）项目一期工程第 E4 栋 10 层 1 号房，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建筑物及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材料、建筑专业设备的开发、生产、批零兼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质量监督及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4 亿元，净资产为 1.20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 亿元，净利润为-1,522.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06 亿元，净资产为 1.87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244.37 万元，净利润为 66.17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裁王竑弢先生和董事王慧轩先生在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9、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慧轩，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3,037.6393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北矿金融科技大厦写

字楼 A 座，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28.65 亿元，净资产为 48.7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50 亿元，净利润为 9,705.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07.43 亿元，净资产为 58.09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2.48 亿元，净利润为 7.86 亿元。

（2）关联关系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慧轩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其他关联方

作为数字化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产品、安全产品、云计算等为主的 ICT 基础设施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客户数量众多，公司 ICT 基础设施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现有客户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可能会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会发生公司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商品等日常业务合作。鉴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延续性和顺利开展，公司对与上述潜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预计，预计金额为 2,800 万元。如发生此类交易，公司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

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慧应用服务提供商，为行业客户提供全栈智能、全域覆盖、全场景应用的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部分关联企业在安防等细分领域拥有成熟的产品和服务或在集成电路领域和智能制造方面具有行业优势，可与公司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公司通过采购关联方相关产品和服务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端到端的交付能力，以更加完整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更好的赋能行业客户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通过向关联方销售 ICT 产品和服务持续满足其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同时，随着数字化发展进程的不断深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扩大，企业上云速度进一步加快。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全栈云计算服务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也会随之增加。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